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鲁抗医药进出口公司以股权抵偿本公司债务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诉山东鲁抗医药进出口公司欠款纠纷(诉讼标的为人民币 23250499.18元)一案,已经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并立案执行。鉴于山东鲁抗医药进出口公司无力以现金资产进行偿还,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年7月12日依法查封了该公司持有的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56.36%的股权。2012年10月19日,该院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进行了拍卖,未达成拍卖意向。 2012年12月26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济执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山东鲁抗医药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56.36%的股权以价值 28,935,822.56元(本金 23,250,499.18元,利息 5895745.33元)抵偿给本公司。

目前,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下,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 办理完毕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公司已合法持有山东鲁抗生物农 药有限公司 56.36%的股权。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